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246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高文義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24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高文義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爰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的意識及反應能力具有不良影響，於飲酒後呼氣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38毫克，仍貿然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枉顧自身及公眾往來之交通安全，實有不該，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酒後駕駛之車種、行駛之路段、時間長短，並考量其曾於民國103年3月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刑及執行前科，又於108年8月間再犯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並已於109年4月14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查，素行非佳，及其專科畢業之智識程度、自稱從商及家庭小康之經濟狀況，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1 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2 本案經檢察官許慈儀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4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官 王綽光

0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書記官 張婉庭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 日

08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4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5 能安全駕駛。

16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7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8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9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0 ◎附件：

21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2 113年度速偵字第1245號

23 被 告 高文義 男 5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4 住雲林縣○○市○○街00號

25 居新北市○○區○○街000巷00號15樓

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8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9 犯罪事實

30 一、高文義於民國113年9月14日18時許起至同日19時許止，在新
31 北市○○區○○街000巷00號15樓居所飲用酒類後，明知飲

01 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於翌（15）日4時許，駕駛
02 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4時59分許，
03 行經新北市新莊區長青街與思源路口時為警攔查，並對其施
04 以酒精濃度檢測，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8毫
05 克，而悉上情。

06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高文義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09 諱，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
10 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
11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執行
12 交通違規移置保管車輛收據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任意性之
13 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1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15 嫌。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此 致

1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20 檢 察 官 許慈儀